

附表一

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院長 副院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各廳、處、 室主管	
共同部分	一、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疑義之核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對總統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或審核	
	四、對監察院糾彈、調查案之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或審核	
	五、提出於本院擴大會報討論或報告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六、出席各項國際會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七、本院所屬機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八、司法政策、制度之決定、修正或變更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或審核	
	九、總統府、各院及其同級機關召集會議出席人員之指派與簽呈意見之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十、同上機關函查及復文之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十一、本院及同級各院會銜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二、出席部級會議研擬意見及出席人員之指派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法案或政策問題仍由第一層核定。
	十三、出席會議後經過情形及內容報告之核閱。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擬辦或審核	重要事項由第一層核定。
	十四、出席會議之紀錄及存查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重大法案或政策問題仍由第一層核定。
	十五、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之核定。		核定	審核或核定	重大法案或政策問題仍由第一層核定。
	十六、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督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七、院長交辦人民陳訴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或核定	

	事項之處理。				
	十八、依據檔案證明事實案件。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九、依據法規、案例、解釋應為一定處理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依據既定原則或指示，為個案處理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一、與其他機關、團體協調意見之初步商洽或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重大法案或政策問題仍由第一層核定。
	二二、重要參考或研究資料之分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三、有關機關函詢法律問題之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四、所屬機關所提法律問題之研究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五、員工借支薪俸等事項之批准。		核定	審核	照有關規定簽辦。
	二六、本院職員公假、出差、延長病假、延後請畢婚假、各單位專案加班事項之核准。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七、本院職員(不含技工工友)差勤系統之差假申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副秘書長差假，由第一層核定。四首長辦公室主任、單位主管請假超過二十四小時(即三日)由第一層核定；未超過由第二層核定。其他人員請假超過二十四小時，由第二層核定；未超過，由第三層核定。
	二八、非屬本院主管事務之移辦或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九、本院各單位職員工作分配及調整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十、例行承轉案件之公文轉行。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一、本院各單位間相互移辦事項。			核定	如有爭議報請第二層核定。
	三二、本院職員請蓋院印證明身分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三三、文卷之收發、分配、			核定	

	管理及歸檔、圖書資料之搜集及印信保管等事項。				
	三四、長官交辦事項，由交辦長官核定。				
	三五、提出於司法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民事廳	一、民事政策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民事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各級法院民事訴訟審判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民事調解行政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民事法令疑義及民事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民事事件業務報表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民事法規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民事涉外事件裁判書類之處理考查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民事訴訟文書格式之整理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民事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一、其他與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二、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之管理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民事強制執行、水利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有關法令疑義、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各種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報表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五、各種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法規資料之蒐集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六、管收業務之管理考查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七、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理文書格式之整理改進事項。					
十八、其他與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九、各法院公證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民間公證人遴任及行政救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一、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審核	審核或核定		
二二、公證事件法令疑義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三、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業務法令疑義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四、提存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五、提存業務法令疑義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七、民事訴訟費用、非訟事件費用及司法狀紙等之設計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八、其他與公證、提存、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非訟事件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九、民事訴訟、非訟、公證、提存、民事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人民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行政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三十、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及同等以上機關復函呈第一層核定。
三一、各級法院民事庭、民事執行法官調職移交報告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二、各級法院民事庭、民事執行法官獎懲事件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三、商業事件調解行政業務之監督考核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事項。				
	三四、商業事件法令疑義及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五、非訟事件法令疑義及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六、民事廳文卷之收發分配及管理事項。			核定	
	三七、民事廳圖書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核定	
刑事廳	一、刑事政策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刑事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各級法院一般刑事訴訟審判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調職移交報告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獎懲事件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七、通訊監察案件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業務之考核事項。			核定	
	九、赦免、減刑、復權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非常上訴、刑事再審確定案件之分析及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一、刑事補償事件之分析及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二、各級法院一般刑事業務報表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一般刑事法令疑義及刑事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	
	十四、其他與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兩岸關係事務、刑事人權法案及涉外案件行政業務之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協調督導考核事項。				
	十六、前款案件法令疑義及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七、第十五款案件業務報表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八、其他與第十五款案件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九、與檢察調查機關、監獄、看守所之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同等以上機關復函呈第一層核定。
	二一、人民陳訴有關之調查處理及行政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二二、刑事第三審發回更審原因之分析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	
	二三、刑事簿冊，訴訟文書格式，司法狀紙之設計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及職務法庭政策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及職務法庭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行政訴訟審判及強制執行事件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行政訴訟法令疑義研擬及法律座談會議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五、行政訴訟業務相關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及相關業務人員培訓及在職研修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報表之審核及稽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行政訴訟司法法規及資料之蒐集、整理、編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改進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外國行政訴訟法例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一、行政訴訟相關法令或業務之會議參加及意見資料提供。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二、其他與行政訴訟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公務員懲戒審理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公務員懲戒法令疑義研擬及法律座談會議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五、公務員懲戒業務相關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六、公務員懲戒案件業務報表之審核及稽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七、公務員懲戒司法法規及資料之蒐集、整理、編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八、公務員懲戒審理業務改進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九、外國公務員懲戒法例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其他與公務員懲戒審理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一、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及強制執行事件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二、智慧財產訴訟法令疑義研擬及法律座談會議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三、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相關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四、辦理智慧財產業務之法官及相關業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務人員培訓及在職研修事項。				
二五、智慧財產案件業務報表之審核及稽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智慧財產司法法規及資料之蒐集、整理、編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七、智慧財產審判業務改進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八、外國智慧財產訴訟法例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九、智慧財產法令或業務之會議參加及意見資料提供。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十、外國機關團體對智慧財產業務所提書面意見、建議或請求協助事項之回應。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一、法院就智慧財產業務依法令或函請報陳之書面意見或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二、其他與智慧財產訴訟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三、舉辦智慧財產業務相關學術或實務研討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四、職務法庭審判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五、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及職務法庭之人民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行政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三六、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及職務法庭訴訟文書格式之整理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七、本院訴願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及決定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事項報第一層核定。
三八、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事件之檢卷及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九、職務評定再復核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及決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四十、職務評定再復核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一、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同等以上機關復函呈第一層核定。
	四二、本廳文卷之收發、分配及管理事項。			核定	
	四三、本廳圖書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核定	
	四四、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調職移交報告之審核事項。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四五、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獎懲事件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少年及家事廳	一、各級法院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政策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各級法院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審判行政業務、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之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司法法規及參考資料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各級法院辦理少年事件、家事事件法官調職移交報告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各級法院辦理少年事件、家事事件法官獎懲事件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七、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法令疑義及法律問題之研擬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同等以上機

	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關復函呈第一層核定。
	九、少年事件、家事事件處理業務報表之審核事項。			核定	如為特別重要報表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十、少年保護事件執行、家事調查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一、與檢察、調查、收容、矯治、社會行政、教育、社會福利機關（構）業務聯繫之行政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二、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獎懲事件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三、其他與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執行、家事調查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有關之行政事項。			核定	如為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十四、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及婦幼權益保護事件人民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行政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十五、少年志工及家事志工制度之研究、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六、本廳文卷之收發、分配及管理事項。			核定	
	十七、本廳圖書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核定	
司法行政廳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各級法院之設立、裁撤、調整事項應報請第一層核定。
	二、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四、法庭布置、席位、錄音及旁聽規則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五、法官倫理規範、法官職務監督、法官自律、法官會議、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六、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法院行政及管理之研究發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列管事項。		核定	審核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一層核定。
十、本院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及有關人員之獎勵事項。		核定	審核	法官獎勵部分應報請第一層核定。
十一、改進司法業務及提高司法效能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二、本院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及有關人員獎懲事項。		核定	審核	法官獎懲部分應報請第一層核定。
十三、本院管制考核事項執行進度之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十四、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考成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五、本院視導所屬各機關業務及視導報告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六、研究叢書及年報之編印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七、法院司法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八、本院及所屬機關專案列管項目之檢查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九、本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報告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十、研考資料之搜集及處理事項。			核定	
二一、律師事務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二、大陸法制資料之蒐集及研究事項。		核定	審核	
二三、與本院業務或司法審判有關之外國司法制度、法律、判例之編譯及運用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四、司法業務與學術研究之推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五、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司法機關之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七、法律知識之普及推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廣事項。				
	二八、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十、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同等以上機關復函呈第一層核定。
	三一、司法行政之人民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行政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三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事務之執行事項。			法官評鑑委員會執行秘書核定	
憲法 法庭 書記 廳	一、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及其有關資料之整理、編校事項。			核定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先例之整理、研究及編校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彙編、各國憲法審判與釋憲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四、大法官程序決議及其他會議程序有關資料之整理、提供事項。			核定	
	五、與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憲法法庭國際學術交流及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大法官公務考察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八、大法官文書函件之處理事項。				逕陳大法官核定。
	九、本廳工作計畫、工作報告、考察資料、人事、預算及其他一般行政有關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本廳公文之收發、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核定	

秘書處	十一、監察院或其他機關函查案件之調查、擬辦及答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院級同等以上機關函復呈第一層核定。
	十二、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之人民陳訴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大法官助理聘任相關之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四、本廳圖書、刊物及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本廳譯書籍之編輯、分送、保管事項。			核定	
	十五、有關憲法法庭裁判記者會之相關行政事項。			核定	記者會由發言人與本廳廳長共同主持。
	一、施政計畫之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印信之請領、典守及繳銷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本院公文監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本院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文書處理及公文程式之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	
	六、公文之管制及稽催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審核及彙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八、本院及所屬機關廳舍不動產之購置、撥用、借用、交換或取得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不動產之變更用途事項。		核定	審核	
	十、本院及所屬機關不動產之報廢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辦理。
	十一、本院房舍及其他不動產之營建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二、本院房舍及其他不動產之修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向主管機關申報本院房舍及其他不動產修繕程序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本院房舍之分配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五、所屬各機關營繕工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程之審核事項。				
	十六、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七、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八、監察委員巡察本院座談會之議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九、監察委員巡察本院所屬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彙復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十、本院公報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一、圖書室管理事項。			核定	
	二二、圖書、刊物蒐集、編目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三、出版品之銷售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四、防空、疏散、消防、防災及防護團組訓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五、本院工友、技工及駕駛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所屬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預算員額之統籌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七、本院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核定	
	二八、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特別重大採購事項呈第一層核定。
	二九、不動產以外之國有公用財產及物品之管理、分發及報損(廢)事項處理。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十、公務車輛之購置及報廢事項。		核定	審核	
	三一、公務車輛之管理、調配、修護及保險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二、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指導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三、辦公廳舍環境之清潔事項。			核定	
	三四、紀念節日之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三五、檔案文件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		核定	審核或核定	

	調、清理、安全維護之管理事項。				
	三六、檔案開放閱覽及應用之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七、檔案文件銷毀之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八、檔案文件移轉之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九、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十、零用金之保管及支出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一、款項收付及清冊、報表編製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四二、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移轉、登記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三、財物收支憑證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四、本院所屬機關之交代事項。		核定	審核	特別重要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資訊處	一、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司法資訊軟體之研究、評估、開發、推廣、維護、管理及標準化之建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所屬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之諮詢、指導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資訊設備之安裝、驗收、異動及更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資訊行政作業標準化之研訂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法庭科技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重要事項陳報第一層核定。
	七、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使用效率之查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司法資訊設備相互支援之輔導、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資訊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資訊設備及網路之操作、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一、法學資料庫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二、資訊作業物料之申請、管理查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資料庫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五、資訊管理及著作權保護之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六、各應用系統及資訊設備相關文件之撰寫、彙整、保管及維護事項。			核定	
	十七、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事項。			核定	
	十八、輸出入資料、檔案及作業程式之建立、彙整及管理事項。			核定	
	十九、司法資訊之蒐集、督導、考核、管理及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資訊系統之使用權限核定、管理及維護事項。			核定	
公共關係處	一、立法院之聯絡協調、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四、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交際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本院簡介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		核定	審核	
	六、中華民國年鑑司法部分之編纂事項。		核定	審核	
	七、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八、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申辦機場公務接待證事項。			核定	
	九、人民詢問事項。			核定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一、本院重要政策、事件及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司法相關輿情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三、本院對全國所屬各機關新聞傳播之規劃、統籌及協調督導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司法政策宣導之規劃、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推動事項。				
	五、法治教育之宣導。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六、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司法博物館日常營運相關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八、司法博物館展覽、講座、活動、法治推廣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司法博物館史料與歷史文物之研究、蒐集、典藏、保存及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司法博物館志工相關事項。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參事室	一、其他機關所擬法規草案徵詢本院意見，其與各廳處職掌無關者之簽辦函復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法令之撰擬、審核及綜合彙整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本院各廳處法案法制意見之提供。			核定	
	四、本院法規動態之統計事項。			核定	
	五、法制業務綜合協調聯繫事項。		核定	審核	
	六、其他機關法規公(發)布令、函，其與各廳處職掌無關者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	
	七、本院主管法規個案檔卷之建立及整理。			核定	
	八、司法周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司法相關政策、業務專題文選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法制業務及司法周刊之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核定	特別重要事項應報請第二層核定。
人事處	一、機關員額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人事審議委員會業務之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三、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業務之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主辦會議決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五、法官遴選委員會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六、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遷調等事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項。				
七、法官、檢察官互轉作業及法官再任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八、檢察官以外人員轉任法官審查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九、法官停止辦案之核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簡任各職等職務、初任薦任、委任公務人員請任事項。			核定	
十一、職員之送審及動態登記等事項。			核定	
十二、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職務歸系之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本院約聘人員聘用、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司法人事制度、方案及法令規章之研擬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十五、人事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獎懲、退休(職)、資遣、撫卹等事項。			核定	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後陳閱。
十六、人事業務施政、工作計畫及業務報告事項。			核定	
十七、人事資料之建立、登記、管理及人事報表之編造事項。			核定	
十八、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兵役逐次及儘後召集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九、法官辦案書類審查事項。		核定	審核	送請委員審查時由第三層核定。
二十、獎懲、考績(成)及考核之簽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一、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假報送本院之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二二、司法特考請辦、任用需求、分發、訓練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二三、司法特考以外考試任用需求、分發學習、職前訓練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四、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申請赴大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五、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委員、顧問聘任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七、職員就人事業務之陳訴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八、各種獎章之請頒、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及表揚等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人選由第一層核定，證書及後續事宜，由第二層核定。因服務獎章係以各員服務年資決定請頒等級，無須遴選，故除有特殊情形外，均由第二層核定。
二九、有關核(換)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申請核發之案件，依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一層決行)，據以辦理核發後續事宜(二層決行)。申請換發之案件，二層決行。外審案件，三層決行。
三十、有關各種人事會議之籌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一、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俸給及待遇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二、公務人員保險及福利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三、本院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三四、各項補助費及輔購住宅資料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五、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遺族照護等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本院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法官及所屬機關首長之退職、退休事項報請第一層核定。
三六、人事業務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議事之行政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七、本院職員簡歷冊、職員通訊錄編造事項。			核定	
三八、職員證及各種職務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核定	
三九、本處例行業務。			核定	

會計處	一、主管概算、決(結)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主管預算之編製與分配及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與檢討。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四、本院單位概算之籌編、預算、會計報告、決(結)算之編製與分配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本院及所屬機關專案經費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請撥及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重要事項陳報第一層核定。
	六、本院所屬機關經費保留案件之層轉及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本院及所屬機關墊借保管款之層轉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八、本院所屬機關會計法令及預算執行疑義之釋復及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九、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本院經費流用及保留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一、本院單位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等會計報表之編製。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二、審計部審核通知案件之聲復或追繳等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三、本院預算收支之審核等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本院會計憑證簽發等收支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五、本院各項採購案及變賣財物案之監辦。			核定	
	十六、各種收支憑證、帳冊之保管、審核事項。			核定	
	十七、本院及所屬機關會(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	
	十八、本處文書收發、管理及印信保管事項。			核定	

統計處	十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會(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獎懲、退休(職)、資遣、撫卹及考核事項。			核定	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後陳閱。
	二十、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作業及會計事務電腦化推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一、本院所屬機關會計實務之檢查或檢討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二、本院及所屬主辦會計人員移交事項。			核定	
	一、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及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三、司法統計法令之執行及解釋事項。			核定	
	四、「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之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視為維持範圍由業務廳處研擬奉核後，本處再據以辦理修訂事宜。
	五、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依據業務廳處擬訂之方式辦理。
	六、非常上訴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依據業務廳處擬訂之方式辦理。
	七、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考核、管理及資料審核彙編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
	八、司法統計資料之分析、編審、發布及提供事項。			核定	重要統計資料陳第二層核定。
	九、司法統計名詞定義及分類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
	十、司法統計月報、年報、重要參考指標之編製及出版事項。			核定	
	十一、司法統計實務手冊及司法統計專刊之編製及出版事項。			核定	

	十二、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庫之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三、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庫之設計、管理及資料蒐集、審核事項。			核定	
	十四、司法調查統計規劃設計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事項陳第一層核定。
	十五、司法調查統計結果、報告分析之編審發布及提供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事項陳第一層核定。
	十六、司法調查統計執行、資料處理及分析研擬事項。			核定	
	十七、外國司法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提供事項。			核定	重大事項陳第二層核定。
	十八、本處及所屬統計機構員額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	重大事項陳第一層核定。
	十九、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獎懲、退休(職)、資遣等事項。			核定	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後陳閱。
	二十、本院所屬機關統計業務之指導、視察事項。		核定	審核	
	二一、本處文書收發、管理及印信保管事項。			核定	
	二二、本處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核定	
政風處	一、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員額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進修、考核、考績、獎懲事項。			核定	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後陳閱。
	三、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風紀查察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四、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五、本處預算編列及推動執行事項。			核定	
	六、本處文卷收發管理及印信保管事項。			核定	
	七、本處圖書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核定	
	八、本處一般行政事務管理事項。			核定	

九、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劃之擬訂、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貪瀆不法防弊措施之研訂、執行、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查察、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十二、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十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四、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六、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重大具體優良事項，陳報第一層核定。
十七、涉及司法風紀之人民陳訴或機關函查案件之會辦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十八、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之預防追查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十九、司法人員生活操守、風紀資料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二十、本院及所屬機關營繕採購案協辦事項。			核定	
二一、廉政法令、預防措施及工作手冊之擬訂、推動及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二、公務機密之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三、公務機密維護法令之擬訂、宣導、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四、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五、洩密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機關安全維護及警衛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二七、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二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特任人員核定後陳閱。
	二九、介壽館、行政院、立法院等中央機關公務證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